

广东图书馆学会

关于举办“品味书香·享阅读之乐”2026年粤港澳桂琼“共读半小时”阅读活动的通知

各图书馆：

图书馆是推广全民阅读的主阵地，一直致力于积极推动全民阅读。“共读半小时”活动于2016年由深圳图书馆界发起，以“品味书香·享阅读之乐”为总主题，每年4月23日世界读书日当天举办，通过具有仪式感的共读行为，诠释“让阅读成为生活习惯”的理念，成为一年一度“4·23世界读书日”的阅读盛会。在兄弟单位的大力支持下，2018年“共读半小时”从深圳扩展至广东省，2019年首次成为“粤港澳”文化交流合作项目。2024年起基于广东地区公共图书馆发起成立的华南地区图书馆联盟，联合广西、海南开展“粤港澳桂琼”五地共读，扩大华南地区图书馆影响力，推广全民阅读。

“共读半小时”活动迄今已连续举办十届，共读点从最开始的23个跃升至近2900个，累计超11000个共读点、逾717万市民读者线上线下参与活动，各类新闻媒体报道超1900篇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影响。

一、活动宗旨

2026年粤港澳桂琼“共读半小时”活动以“品味书香·享阅读之乐”为主题，持续开展五地共读，充分发挥图书馆作为阅读推广、社会教育、文化传播主力军的作用，大力推动全民阅读，培育阅读新风尚。

二、活动主题

品味书香·享阅读之乐

三、活动时间

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0:00-10:30

四、活动形式

以“7+N”形式举办。

“7”：7个共读主会场，地点分别设置在深圳、广州、东莞、香港、澳门、南宁、海口。

“N”：N个共读点（各级各类图书馆、书城、书吧、书店、学校、企业、社区、医院、工业园、公园、餐馆、家庭等地）。呼吁市民于“世界读书日”一起打开书本，品味书香，享阅读之乐。

五、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文化局

总承办单位：

广东图书馆学会

深圳图书馆

深圳图书情报学会

承办单位：

广东省各图书馆

香港公共图书馆

澳门公共图书馆

广西图书馆学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图书馆

海南省图书馆协会

海南省各图书馆

六、活动组织

深圳图书馆、深圳图书情报学会阅读推广委员会负责总体方案统筹执行。深圳图书馆负责制定活动总体方案，承担活动主视觉、海报、宣传单张等宣传物料设计，提供共读推荐书目（电子书二维码），负责宣传片、总结回顾视频制作，7个主会场活动联系对接及深圳主会场共读活动的组织实施。深圳图书情报学会阅读推广委员会负责协助总体方案统筹执行，负责广东省内活动信息汇总。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广东图书馆学会负责统筹广东地区“共读半小时”活动的组织协调，及广州主会场共读活动的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广西图书馆学会负责统筹广西地区“共读半小时”活动的组织协调，及南宁主会场共读活动的组织实施。

海南省图书馆协会负责统筹海南地区“共读半小时”活动的组织协调，海南省图书馆负责海口主会场共读活动的组织实施。

香港中央图书馆负责统筹香港地区“共读半小时”活动的组织协调，及香港主会场共读活动的组织实施。

澳门公共图书馆负责统筹澳门地区“共读半小时”活动的组织协调，及澳门主会场共读活动的组织实施。

东莞图书馆负责东莞主会场共读活动的组织实施。

广东、广西各市图书馆学会或市图书馆负责本辖区内活动组织协调、信息发布、数据收集及报送等，海南省图书馆协会负责本辖区内活动组织协调、信息发布、数据收集及报送等。

各参与馆具体负责：

- ◇ 向所属的市图书馆学会或市图书馆申报参与活动；
- ◇ 发布招募公告，招募共读点；
- ◇ 配合开展前期宣传（张贴活动海报、播放宣传片等）；
- ◇ 活动当天组织活动实施（发放宣传单张、组织共读活动、组织观看主会场直播等）；
- ◇ 报送活动数据。

七、进度安排

3月10日前，广东图书馆学会、广西图书馆学会、海南省图书馆协会发布活动通知，由各市图书馆学会或市图书馆向本辖区图书馆发起活动倡议；

3月11日-4月6日，各参与馆发布公告，招募共读点（附件1《2026年粤港澳桂琼“共读半小时”共读点招募信息表》）；汇总招募信息报送至市图书馆学会或市图书馆；

3月28日前，7个主会场提交《共读宣言》视频拍摄素材至活动组织单位；

4月14日-4月15日，各市图书馆学会或市图书馆根据本辖区共读点招募情况，填写附件2《2026年粤港澳桂琼“共读半小时”共读点数据预报表》并报送至深圳图书情报学会阅读推广委员会，邮箱 908877133@qq.com；

4月10日前，活动组织单位完成宣传资料，包括主视觉、

海报、宣传单张等宣传物料设计，供各参与馆酌情使用；

4月18日前，7个主会场提交新闻通稿至活动组织单位；

4月18日，活动组织单位完成宣传片制作，分享各参与馆发布使用；

4月20日前，各参与馆根据需要自行完成统一宣传物料制作；

4月23日，各单位组织开展共读活动，做好图片、音视频、数据等资料采集；

4月23日下午5点前，各参与馆报送活动数据（包括**主要参与单位、共读点数量**和**实际参与人数**等）至市图书馆学会或市图书馆；

4月25日下午5点前，7个主会场**承办馆**提交活动总结至深圳图书馆，包括**现场活动图片、视频素材、实际参与人数、媒体报道情况**等；

4月25日，各市图书馆学会或市图书馆根据本辖区活动实际组织情况，填写附件3《2026年粤港澳桂琼“共读半小时”共读点数据统计表》报送给至深圳图书情报学会阅读推广委员会，邮箱：908877133@qq.com；

4月25日-30日，活动组织单位完成“共读半小时”总结回顾视频制作。

八、具体要求

1. 共读点招募：积极发动图书馆、学校、企业、社区、医院、工业园、餐馆、家庭等参与。

2. 共读书目选择：可选择深圳图书馆提供的共读推荐书目（电子书二维码，免费扫码阅读），也可自行选择共读书目。书

目要求为公开出版发行的正式出版物,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关法律要求,内容健康,积极向上,充满正能量,以经典读物为佳。

3. 材料报送: 各市图书馆学会或市图书馆向深圳图书情报学会阅读推广委员会提交活动组织情况。

7个主会场向深圳图书馆提交新闻稿、活动总结、现场照片及视频素材,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九、宣传推广

1. 物料宣传:深圳图书馆、深圳图书情报学会阅读推广委员会、负责设计宣传品风格(含活动LOGO),各参与单位根据需要自行制作。

2. 视频宣传:深圳图书馆、深圳图书情报学会阅读推广委员会制作“共读半小时”宣传片,各参与单位广泛宣传,增强活动影响力和品牌效应。

3. 自媒体宣传:各参与单位在官网、微信、微博、抖音、B站、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

4. 新闻媒体宣传:各参与单位积极联络新闻媒体,通过报纸、电视、广播、新媒体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

十、联系方式

1. 深圳图书情报学会阅读推广委员会

关老师: 0755-82841335, 邮箱: 514740911@qq.com

叶老师: 0755-83055085, 邮箱: 908877133@qq.com

2. 广东图书馆学会

辛老师: 020-81162680

3. 广西图书馆学会

韦老师: 0771-68601064

4. 海南省图书馆协会

文老师：0898-65231607

备注：可联系深圳图书馆关老师入微信联络群“2026 共读半小时粤桂琼地区”

- 附件：1. 2026 年粤港澳桂琼“共读半小时”共读点招募信息表
2. 2026 年粤港澳桂琼“共读半小时”共读点数据预报表
3. 2026 年粤港澳桂琼“共读半小时”共读点数据统计表



